**( 國中小) 初驗點收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案契約名稱  (縣府填寫) | 花蓮縣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(ED110031801) | | | | 廠 商 名 稱  ( 學校填寫) |  | |
| 縣府總履約期 限  (縣府填寫) | **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各校進場施工日起90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。** | | | | | | |
| 決標項目金額 | | | 第一項 每台冷氣機契約單價（含安裝、保固及其他契約載明之履約條件）為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冷氣機總數量為 台。 | | | | |
|  | | | 第二項 既有冷氣機拆除工程，拆除費用以每台新臺幣6,000元整(含室內外機及相關管線拆除、室外機泵集、拆除後冷氣機孔洞之復原，並依學校指示將拆除後之物料集中置放於校內場所)，拆除冷氣機總數量為 台。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
| (學校填寫)  一、[初驗經過]：請打勾 (一)廠商於 年 月 日通知學校辦理初驗。 (二)學校於 年 月 日辦理初驗。 (三)是否已依冷氣廠商施工重點項目檢核表完成檢核**：**□是□否  (四)學校由 君辦理初驗 (五)依縣府提供之規格是否符合：□是□否  核定交貨數量是否符合：□是□否 (六)其他：(若無可省略)  二、[初驗結果]：請擇一打勾   * 與規格相符，初驗合格。 * 與規格不符及其情形，初驗不合格。   若上開為不合格，請敘述內容及改善期限：(若無可省略)  [備註]： | | | | | | | |
| 廠商代表  (無免填) | | 學校協助初驗人員 | | 學校監(初)驗人員  (無免填) | | | 校長確認核章 |
| （簽章） | | （簽名） | | （簽章） | | | （簽章） |